

##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體育 來源 中國時報 日期 880519 版面：三十一版

## 整合資源 借鏡彼岸經驗

## 體委會宜透過體總尋才 有計畫做好培訓

教育部主辦各級校園運動聯賽，已有十多年歷史，其中成果最豐碩的就是十六歲到十九歲級的高中球類聯賽。行政院體委會有意接手自辦高中聯賽，已引發兩部會又一波爭議。就國家體育人才的培育角度來看，行政院體委會應爭的是如何整合資源、做好優秀人才培訓的工作，而非和教育部搶辦比賽。

中國大陸在體育人才的培育制度上，作法就是兩部會分工合作，各司其職：教育部（原為國家教委）轄下學校體育競技活動，不會和體育總局（原為國家體委）發生衝突；體育總局針對青少年運動員設有不同的競技「指標」，凡在各級學校比賽達標的小選手，就可以被保送到省體校，成為省級專業體育人才，再達國家隊標準，就可保送到中央，進入國家培訓隊，成為「二重」人才。我國教育部現在在高中階段的重要校

際比賽，基本上區分為台灣區中學運動會，與團體球類的校園聯賽兩大類。前者在今年被行政院體委會收編自辦，後者仍由教育部自辦。其中十大球類聯賽（包括籃球足球等）約有三萬兩千名校隊級選手，委託少棒聯盟辦的三級棒球聯賽約七千多選手（含少棒青少棒青棒）。這些球賽既蓬勃了校園運動風氣，也培育了不少有發展潛力的未來國手。就分工與培訓來看，體委會應做的事，就是透過全國體總技術專業人才，到校園聯賽及中運會尋找值得長期栽培的青少年級選手，進行有計劃的長期培育工作。而全國體總應與旗下各單項運動協會提供技術人才，包括督訓工作、教練工作都需體總和各協會支援，高中體總在長期辦聯賽之外，再增加優秀選手的訓練工作，應是高中體總可發揮的功

能。  
(魏冠中)

